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公物損毀修繕及賠償要點

2012年12月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愛護公物、愛校心及公德心，減少公物損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校產維護，全校師生負有維護之責。
- 三、公物破損須維修時，請修部門透過維修系統向總務處提出修繕，修復後由總務處事務組會同請修部門驗收。
- 四、公物損毀賠償，依下列規定實施：
 - (一)班級、宿舍、實驗室、專科教室公物保管清單於開學時，由事務組長會同導師、生輔教師或專科教師及財產管理員點交，學期末點收歸還。
 - (二)公物損毀時，由財產管理員會同導師或生輔教師查明原因，登錄維修系統報修，屬故意損毀，由財產管理員填具賠償通知單(附件一)，通知學生、導師、生輔組長及學生家長，由破壞人自行修復或按價賠償，未能查明破壞者，由班費賠償。
 - (三)非故意損毀，由導師或生輔教師簽明原因，本校經費支應。
- 五、如遇天災、地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損毀，依災害搶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